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64號

原告 全泰雷射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財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駙宥實業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8802號），被告已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7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72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8221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